附件1

**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时间及纪律要求

考生持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于面试当日上午8:00在面试考点报到，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者，将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有组织作弊、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考试录用诚信档案。

  二、进入候考室

  1.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进入候考室。

  2.进入候考室将手机（关机并取消铃声设置）等其他物品按照指定位置集中存放。

3.考生进入候考室，由工作人员组织学习《面试考生须知》，强调面试相关要求。

4.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各学科教师岗位，按照同学科分别抽取个人面试顺序，再由同学科第1顺序考生抽取学科面试顺序。上午8:30开始抽签，迟到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未按时到达面试地点参加抽签的考生，按自愿放弃面试资格对待。考生实行代码制，备课及面试时考生只报告抽签顺序号。

5.候考期间不得高声喧哗，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

三、进入备课室

1.按照抽签确定的顺序由工作人员引领进入备课室，抽取课题签后开始备课，备课时间40分钟。以后每间隔8分钟按顺序号进入备课室。

2.进入备课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电子设备、背包等。所有个人物品均在备课室门口集中存放，面试结束后，取回个人物品。

3.进入备课室抽取课题签后，考生独立完成备课，备课教材、纸、笔等由考务办提供。备课时间40分钟。

4.备课期间不得离开备课室。

  四、面试

1.考生备课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领至面试考场，待考官发出开始信号后开始面试。

2.进入考场，不得介绍自己的姓名及基本情况。

五、退出试场

1.面试结束，考生在考场外规定地点等候公布成绩。听取面试成绩后，考生签字确认。

2.考生签字确认后退出考场，迅速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附近逗留或高声喧哗。

六、查看结果

面试结束后，考生于面试当晚在面试地点查看面试成绩及结果。

  七、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1.请广大考生近期做好自我防护，考前7天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面试当天，请考生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如乘坐公共交通，需做好个人防护，注意交通安全。

  2.考生进入考点，间隔1米以上有序排队，主动出示有效期内身份证、准考证、“陕西一码通”行程码、健康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纸质版或电子版），自觉接受体温检测。考生当天“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可进入考点,进出考点期间应佩戴口罩（核对身份时须摘下口罩）。

3.各考生要严格按照居住地和我县疫情防控要求及隔离政策，有高风险地区7天旅居史的参加面试人员，需完成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方可参加面试，对有中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参加面试人员需完成7天居家隔离观察后方可参加面试，考前未完成隔离管控等措施的，不能参加面试；按政策需落实居家隔离措施的，不能参加面试；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者或在隔离治疗期间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尚未解除隔离的密接和次密接人员，以及受防疫封控、管控的考生，禁止进入考点；在面试前和面试中监测、检查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考生，经评估不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不得参加面试。对有低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考生参加考试，3天内应完成2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健康监测。考生进入考点时佩戴口罩、扫健康码、查验行程卡、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凡是落实过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必须提供《解除医学隔离观察证明》纸质版原件。如有省外（或省外旅居史）来洛考生，同时需提供落地时核酸检测证明。

  4.如考生参加面试，将视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并记入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